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違反告訴人代號BR000-A112094（下稱甲女，真實姓名詳卷）意願，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強制猥褻甲女，客觀上雖有數行為，然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所為，侵害之法益同一，被告顯係基於同一強制猥褻犯意而為之數個舉動，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對甲女

01 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強制猥褻行為，顯未尊重他  
02 人之性自主決定權，造成甲女心理上之陰影及創傷，應予非  
03 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甲  
04 女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條件全數給付賠償，此有本院113  
05 年度原侵附民字第5號調解筆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  
06 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5、97頁），堪認被告犯後確有  
07 試圖彌補所生危害，尚有悔意，及被告為本案犯行前並無其  
08 他刑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9 （本院卷第9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10 節、所生危害程度，暨被告於審判中陳稱專科畢業之智識程  
11 度、職業工、月薪約新臺幣3萬7,000元，家中尚有母親、岳  
12 父、岳母、兩名未成年子女待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3 （本院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有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7 刑章，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旅行完畢，業如前述，本  
18 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  
19 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0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  
21 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  
22 及建立尊重法治、培養正確之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3 第8款規定，命其應接受3場法治教育課程，俾收惕儆及啟新  
24 之效。倘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未接受上開法治教育  
25 課程，而違反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26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27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其撤銷緩刑之  
28 宣告，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8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9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莊渝晏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224條

1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5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52號

19 被 告 甲○○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選任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法律扶助）

23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甲○○與代號BR000-A112094（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之  
27 成年女子為同事關係。甲○○於民國112年9月18日12時許，  
28 在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96巷，趁獨自搭載A女所駕駛之車輛  
29 （車牌號碼詳卷）返回工作場所之機會，基於強制猥褻之犯  
30 意，違反A女之意願，於車內強行以雙手將A女拉近，親吻A

01 女左耳、臉頰及頸部，經A女手推並拒絕後，仍伸手拉扯A女  
02 口罩，作勢欲親吻A女，A女旋往後躲開，甲○○見狀，再行  
03 拉回A女，強行抱住A女並碰觸A女上胸，以此方式違反A女意  
04 願，對A女為猥褻行為。嗣經A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A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有碰觸告訴人A女之手、臉頰、耳朵、頸部及環抱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之父BR000-A000000-0（下稱B男）於偵查中之證述	(1)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旋告知告訴人之母、證人B男遭被告強制猥褻之事實。 (2)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有難過情緒反應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告訴人質問被告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表示抱歉之事實。
5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02 檢 察 官 莊琇棋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許翠婷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0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9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